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0 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李憲忠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 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請假）、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總幹事：楊淑閔、邱組長萌芬、邱組長聖芳、游主任梅子、劉主任文哲、李主任憲忠、黃課員玉嬌、蔡辦事員水蓮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第一組報告事項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臺東市第 10 屆）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二、各鄉鎮市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臺東市第 11 屆）選舉選舉區經調查結果，全縣 16 鄉鎮市均維持現狀，不予變更。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84 號函請內政部解釋：…將居住蘭嶼鄉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是

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離島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應有縣議員當選名額規定之適用疑義」。經內政部本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進行選舉區劃分，倘將臺東縣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尚符合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保障離島鄉之立法意旨。」

四、本會依上開法令規定，將蘭嶼鄉自第 15 選舉區（含蘭嶼鄉、臺東市、綠島鄉）單獨劃出成立一個選舉區，原同選舉區內臺東市、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第 13 選舉區）。並於本月 25 日舉辦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感謝公聽會主席（吳委員有進），公聽會進行順利。

五、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經劃分結果，全縣由 14 個選舉區變更為 15 個選舉區（增加區域一第 6 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不變（區域 17 名、平原 8 名、山原 5 名，計 30 名），婦女保障名額維持 5 名。有關選舉區變更之資料，請參閱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等相關資料。

####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擬變更案（蘭嶼鄉單獨成立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原同選舉區內臺東市、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第 13 選舉區），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23723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提本年 9 月 18 日該會第 44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綠島鄉單獨劃為一選舉區，審議通過；至將居住蘭嶼鄉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函請內政部解釋。」依上開決議，本會經以 102 年 9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84 號函請內政部解釋在案。嗣內政部本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離島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應有縣議員當選名額規定之適用疑義」會議決議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進行選舉區劃分，倘將臺東縣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尚符合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保障離島鄉之立法意旨。」本案爰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居住臺東縣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其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通盤檢討，並儘速將臺東縣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審議。
- 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

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四、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102年10月25日假本會7樓會議室辦理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案（蘭嶼鄉單獨成立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原同選舉區內臺東市綠島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第13選舉區）公聽會一場，彙集各界意見，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五、出席縣議員針對選舉區變更建議意見及主席結論如下：

（一）夏曼議員瑪德能建議：有關選舉區之劃分，會影響代表選舉之席次，建議代表選區之劃分，期盼蘭嶼鄉公所配合議員選舉有措施因應。

（二）宋議員賢一建議：將臺東市、綠島鄉變更劃入第13選舉區，其競選經費、選舉活動時間應增加。為能使候選人及早做好準備，下屆議員選舉日期是否已定案，請儘速公告週知。

（三）蘭嶼鄉民代表會曾主席加油建議：蘭嶼鄉鄉民約有2至3百人遷居臺東市，如果蘭嶼鄉單獨成立一選舉區，那臺東市的鄉民就沒有議員服務窗口，因此本人希望維持原來之選舉區，不讚成單獨成立一選舉區。

（四）公聽會主席結論：

有關臺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劃分案，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各界寶貴意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審議。

六、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蘭嶼鄉自第十五選舉區內劃出，單獨成立單一選舉區，除依法所明定外，亦確保離島鄉民眾之參政權、及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至於原同選舉區內臺東市、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第 13 選舉區，係斟酌行政區域、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做為考量。

#### 七、附件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23723 號函影本。
- (二)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38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條文。
- (三)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 (四)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 (五)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前後簡圖。
- (六) 102 年 10 月 25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七) 臺東縣各鄉鎮市 102 年 7 月底人口數統計表。
- (八) (山原) 選舉區應選名額估算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陳報附件含一、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二、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三、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

#### 四、102年10月25日公聽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年度本縣達仁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福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所列之罪（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業經判刑確定，擬依規定須裁罰推薦陳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0月22日中選法字第0235502134

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依據臺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24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102年上訴字第35號刑事裁判書辦理(如附件2)。

判決如下：

臺東地方法院102年1月14日判決確定陳君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業經陳君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7月30日遭到判決確定上訴駁回。

三、旨揭人員業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應由本會對推薦之政黨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條文內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

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案經本會10月28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研處該政黨新臺幣50萬元罰鍰在案。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拾、主持人結論：

今天審議兩個提案，順利通過，感謝各委員出席。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